

「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 二、目前萊克多巴胺在國內係禁藥，因此不論國內生產或進口之肉製品，皆不得檢出，行政院衛生署亦依此規定嚴格把關，如查獲不符合規定者，均依法退運或銷毀，防堵非法產品流入市面。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內閣人選、稅制改革及政府支出、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及辦理藝文團體補助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2）

李委員就內閣人選、稅制改革及政府支出、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及辦理藝文團體補助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內閣人選問題：政府任命政務人員，一向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廣從學術界、產業界、民意機構及行政機關等各方面，延攬具有為國服務熱忱，且有擔當、負責任、具備廣博專業學識、豐富練達處事經驗，以及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之優秀人才出任。另依憲法第 56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規定，行政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之；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是以，上述政務人員係由具任命權者依據憲法規定，並基於國家政務推動需要，綜合審酌決定。
- 二、關於稅制改革及政府支出問題：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順應國內外當前發展趨勢，本（101）年 3 月 15 日財政部業延攬財政、金融等領域之學者，與社會團體代表及政府官員成立「財政健全小組」，並預定於同年月最後一週召開第 1 次會議共同研商財政、稅制議題，就過去賦稅改革委員會或財政改革委員會未完成之決議事項及外界關注之議題，分析檢討其原因，提出解決對策或調整方案，以凝聚社會共識，訂定實際可行之政策，並儘速落實執行，達成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目標。另亦將就有關政府支出問題，從整體宏觀之角度通盤檢討整合，期使財政更加健全。
- 三、關於行政院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問題：

（一）針對研究計畫之補助，該會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依規定程序審查及重點擇優補助，有關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之核定機制如下：

1. 計畫審查：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審查重點包括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整合型研究計畫除上述審查重點外，並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諧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申請

機構或其他單位之配合度及整合後之預期綜合效益等。

2. 計畫核定：均以專業考量研究人員之研究表現、研究計畫之性質及實驗設計之具體內容等，對擬推薦之計畫依屬性及其執行所需使用之設備、耗材等費用，衡酌各項專業建議後，核定合理經費。
3. 成果報告公開及考評：研究計畫執行完成後，均須繳交成果報告，且計畫內容或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可選擇於 1 年或 2 年後方公開查詢，其餘成果報告得立即登錄於網路上，公開查詢。

(二)至李委員所提有關風聞有學者領到 1 億，題目為「中國王道思想的研究」一節，經查該會並未補助此主題之計畫。

四、關於行政院文建會辦理藝文團體補助計畫問題：

(一)為推動表演藝術業務，該會積極以各項政策鼓勵創作、培育人才、建置基礎資料、推展優質藝文活動及輔導各演藝團隊。另為建構更多優質表演藝術發展環境，該會於本年度規劃辦理之多項重大補助計畫，除年度「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及「補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提供藝文團隊申請外，尚有下列計畫：

1. 文化觀光定目劇計畫，提供定時定點藝文演出，創造表演藝術之就業機會與相關產業之產值。
2. 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協助建立在地藝文特色。
3.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協助強化文化中心劇場經營能力，深耕藝文人口。
4. 科技與藝術表演研發計畫，推動科技與藝術表演跨界之研發計畫。
5. 南方扶植計畫補助南部表演藝術團隊，以利在地文化生根。

(二)行政院文建會均以提供表演團隊獲得實質、適切幫助為施政優先思維，以利團隊根留臺灣，提升國人欣賞演出之水平。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肥料價格飛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29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7)

李委員就肥料價格飛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上漲 1.42%，較韓國 4.0%、新加坡 5.2%、香港 5.3% 為低，物價相對平穩。本 (101)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分別為 2.3% 及 0.25%，主要係因蔬菜、蛋類、乳類等價格仍處於相對高檔，但水果盛產價跌、通訊費及產品降價等抵銷部分漲幅，致本年 1 月至 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較 100 年同期上漲 1.31%，呈溫和成長。

- 二、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政府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由相關部會持續監控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並協調全國 6 大賣場之銷售據點設立民生用